

略住建发〔2025〕47号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黑加油点“大扫除” 专项整治的通知

县质安站、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，严厉打击黑加油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市场秩序，根据县安委办有关要求，现就建筑工地黑加油点“大扫除”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任务

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全县建筑工地是否存在未向主管部门报备、未经审批，私自建设储油罐及储油设施，储存并对外销售成品油的行为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整治工作高速有效的开展，成立了整治专班，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整治工作的开展。

组 长：刘 林

副组长：吴 岩

成 员：熊 超 王林华 胡德荣 陈高全 陈 晨

王 奕 张铎严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质安站，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信息汇总和报送等日常工作，吴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高全、张铎严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 年 7 月 20 日前）。制定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分工、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。

（二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25 年 7 月 20 日-9 月 10 日）。要求各建筑施工企业对内部加油站、施工工地非法加油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建立排查台账，掌握黑加油点的分布、经营等情况做好自查工作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 年 9 月 10 日前）。县质安站对排查出的黑加油点，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，坚决予以取缔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，对非法经营、储存、运输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5 年 9 月-10 月）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对整治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黑加油点死灰复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质安站要充分认识开展黑加油点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检查督查，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加强与经贸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打击黑加油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查处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黑加油点依法进行查处。对非法经营、储存、运输成品油的行为，坚决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油品、设备，并处以罚款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黑加油点的危害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，鼓励群众举报黑加油点线索。对举报属实的，

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黑加油点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汇总分析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